

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易方達（香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易方達（香港）短期債券基金
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
及
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
易方達單位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說明書

2024年9月16日

目錄

| | |
|----------------------------|-----|
|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 iii |
| 各方名錄 | iv |
| 釋義 | 1 |
| 引言 | 4 |
| 信託基金的管理 | 5 |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 8 |
| 認購單位 | 18 |
| 贖回單位 | 20 |
| 轉換 | 22 |
| 估值 | 23 |
| 費用及支出 | 26 |
| 風險因素 | 29 |
| 稅務 | 35 |
| 一般資料 | 38 |
| 附錄一：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43 |
| 附錄二：易方達（香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54 |
| 附錄三：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69 |
| 附錄四：易方達（香港）短期債券基金 | 81 |
| 附錄五：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 | 98 |
| 附錄六：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 | 112 |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易方達單位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是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該等資料產生誤導。然而，派發本說明書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以查閱最新版本的說明書。

派發本說明書時必須附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公佈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的副本。相關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說明書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所提供而並無刊載於本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派發本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擁有、傳閱或派發與單位提呈發售相關的公開資料。在有關發售或招攬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說明書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

特別是：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遺產或信託，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提呈發售或發售；及
- (b) 信託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就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申購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基金經理將在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回覆。

各方名錄

| | |
|------------------|--|
| 基金經理 |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
|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6 號地下 |
| 基金經理的律師 | 西盟斯律師行(Simmons & Simmons)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經定義詞語具以下涵義：

- 「附錄」 指本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基礎貨幣」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美元。
- 「營業日」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任何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屬營業日。
- 「CCDCC」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守則」 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賦予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c)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CSDCC」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託管人」 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所述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就認購及贖回單位可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有關時間。
-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指就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 | |
|---------------|--|
|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具守則所載涵義。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香港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首次發售期」 |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於有關附錄 訂明該子基金的單位將以固定認購價格發售的期間。 |
| 「基金經理」 | 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資產淨值」 | 就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該子基金或類別(視乎文意而定)的資產淨值。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及台灣。 |
| 「QFI」 | 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QFI 通過匯出外幣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QFI 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情況所需，指 QFII / RQFII 制度。 |
| 「贖回價」 | 指有關類別單位將予贖回的每單位價格，乃根據下文「贖回單位」一節確定。 |
| 「過戶登記處」 | 指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各子基金 的過戶登記處。 |
| 「反向回購交易」 | 指子基金自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人民幣」 | 指中國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指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證券融資交易」 |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
| 「證券借貸交易」 | 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予借出證券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
| 「證監會」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子基金」 | 指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及可就其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單位的獨立信託基金。 |
| 「認購價」 | 指發行某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乃根據下文「認購單位」一節確定。 |
|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指具有守則所載涵義。 |
| 「信託基金」 | 指易方達單位信託基金。 |
| 「信託契據」 |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為成立信託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 「受託人」 | 指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的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
| 「單位」 | 指與某類別相關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單位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
| 「單位持有人」 |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
| 「美元」 | 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
| 「估值日」 | 指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述的該等日子。 |
| 「估值時間」 | 指於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不時決定的該日子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

引言

易方達單位信託基金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傘子基金，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價。各類別不會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共同投資。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與持有量以及最低贖回額與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單位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信託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於 2008 年 8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O593）。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是於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的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是一家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而於 2019 年 6 月底，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所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 12,000 億元，致使其成為中國三大資產經理之一，亦符合資格同時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 23 號令企業年金計劃管理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基金的資產，並保留管理子基金的酌情決定權，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基金經理可為特定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如新委任具全權委託投資權力的任何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馬駿

馬駿先生，工商管理碩士（EMBA）。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固定收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QFI 業務負責人、證券交易負責人員（RO）、就證券提供意見負責人員（RO）、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RO）、市場及產品委員會委員。曾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營業部職員，深圳眾大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部總經理、現金管理部總經理、固定收益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固定收益首席投資官，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婁利舟

婁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FOF 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支持中心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欣榮

吳欣榮先生，工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權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權益投資總監，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黃高慧

黃高慧女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擁有十八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在加入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銷售主管。黃女士於 2012 年 1 月遷至香港，她是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發展其業務。

范岳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及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深圳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公室經理、國際部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總監、基金債券部副總監、基金管理部總監、基金管理部門總監。

宋昆

宋昆先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股權業務首席投資官，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業研究員、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王雪

王女士擁有超過 10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彼目前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和聯席行政總裁。於加入基金經理之前，彼曾擔任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及零售服務執行委員會的輪值秘書長。彼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麗園

陳麗園女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法律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金融科技執委會主席，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部監察員、監察部總經理助理、監察部副總經理、監察部總經理、監察與合規管理總部總經理兼合規內審部總經理、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受託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是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78(1)條註冊的受託人公司。受託人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亞洲)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受託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人服務、基金行政管理服務、過戶代理服務及託管服務。受託人亦為信託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保管或控制組成信託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及於法律批准的地方，信託基金不時包括的所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就該子基金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而言，受託人須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資產或財產的適當紀錄。

受適用監管規定規限，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受託人的代名人或代理或授權代表，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並可賦權任何該等人士，在受託人沒有以書面表示異議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及／或代表（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及代表各稱為「相關人士」）。受託人(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該等相關人士時，應合理地審慎、有技術地、及勤勉盡責；(b)應信納該等相關人士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以持續基準為信託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及(c)須就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倘若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和(b)項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

儘管有上文所述，受託人概不就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或結算系統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法律責任。

受信託契據的規定規限，受託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有權自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彌償其因子基金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及開支以及因作出或不作出在任何方面與子基金有關的事宜或事情而招致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申索及索求，惟倘若有關負債、開支、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申索或索求乃由於受託人或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則不在此限。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作出有關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代表）並不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並不作為單位或子基金的任何有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售人行事。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說明書。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任何相關人士的費用及開支須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及借款限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下的各個子基金：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批准及守則第 8.6(h)(a)章所規定的變動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第(a)及(b)分段及守則第 7.28(c)章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b) 除上文第(a)條及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內，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現金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已發行普通股，連同信託基金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同一實體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其他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出限額；
- (h) 除上文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除非在子基金說明書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到守則 7.1、7.1A 和 7.2 條款的要求所限制。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

子基金的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第(1)及(2)條而言：

- (A)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列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第(j)條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第(1)及(2)條所列的規定；
 - (B) 如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該基金經理屬於同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說明書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名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文第(k)(2)(c)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所(k)段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用於可以貫徹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目的上。

各子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k)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3)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4) 除上文第(e)段另有規定外，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外）；
- (5) 代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其收購任何將會使其承擔無限制責任之資產。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須以其在相關子基金內的投資金額為限；或
- (6)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就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而言）；

借款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入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的款項，惟在釐定相關子基金是否已超逾該等上限時不得計及背對背借款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除守則及信託契據條文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訂立任何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對沖目的

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子基金可以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並非必須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就被對沖的投資項目而言，應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子基金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實現其對沖目的。

對沖(投資)目的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可以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根據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子基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

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該目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就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

- (a) 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b)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該項安排的政策，請參閱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對交易對手的原產國或最低信貸等級沒有任何要求；
- (b) 受託人應基金經理指示將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規定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c)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與借貸相關除外），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交易對手方所提供證券市值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扣減）。除非於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不會用作再投資；
- (d) 適用於此等交易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及
- (e) 倘若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之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的，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方面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作自用。

抵押品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從有關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乃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在適當情況下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信譽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選擇性、於受壓時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接受作為抵押的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再投資－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並事先諮詢證監會及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此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第 18.3(B)及 18.3(I)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受限於上述規定，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的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值、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只可收取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就本身沒有信貸等級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保證人或維好提供者的信貸等級評估債務證券；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屬高質量，且具有投資評級。評級為非投資級別信用等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資格。並無交易對手方國籍的標準；
- 期限限制並不適用於已收到的抵押品；
- 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經考慮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針對各合資格證券類型）。在交易平倉之前，應設置扣減額度以覆蓋抵押資產的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幅度（在保守的變賣範圍內）。現金抵押品無須作出扣減。
- 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某一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而言必須充分多元化；
- 所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易於由受託人強制執行，並可能受到淨額結算或抵銷；
-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通知投資者，否則現金抵押品（除非與借貸相關）一般不會用作再投資之用。

倘產品收到抵押品，有關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該抵押品所擔保／彌補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分佈等的描述）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該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貨幣市場基金

就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子基金，相關子基金必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1) 根據以下條文，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則可投資最多 10%；
- (2)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就本文的目的而言：

- a.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子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b.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子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並規定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3)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 b.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c.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4)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b)及(c)段另有規定，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20%。除：
- a.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b.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5) 儘管下文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6)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7) 除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1) 投資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2)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3)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貨幣市基金」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8)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9)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10) 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就本文的目的而言：

- a.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可在一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b.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可在五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11) 若子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倘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此情況。

槓桿

如果子基金使用槓桿，則預期最高槓桿水平應要求由基金經理提供。

槓桿水平使用承擔法得出，以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同等持倉的市值（不包括作對沖目用途的衍生工具持倉）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表示。此方法准許對若干衍生工具持倉淨額結算。

認購單位

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 提呈發售。

倘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單位認購收到的 總額達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 首次發售期完結前截止接受該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

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基金經理 認為繼續發行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 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 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並扣除費用）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相關首次 發售期結束後緊隨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 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或不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 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 將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並以 基礎貨幣或（就其類別貨幣並非基礎貨幣的類別而言）有關類 別的類別貨幣報價，按基金經理及受 託人協定的匯率兌換。

在釐定認購價時，基金經理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及發行有關單位或匯款予 受託人時，相當於慣常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 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 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 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與本說明書一並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 要求交回正本）連同所須的證明文件透過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交回受託人。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有關 時間（載於相關附錄）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可以郵寄、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 他電子方式交回。後續的申請亦可以郵寄、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電子方式交回。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否則無須交回正本申請表格。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 格的申請人，須承擔受託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 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 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倘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 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

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該申請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概毋須就此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的申請，其單位的付款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結清款項。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而受託人亦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撤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撤銷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成交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對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以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在任何申請中可酌情決定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單位認購。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透過電匯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並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子基金之計價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登記處。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否則零碎單位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位。

贖回單位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單位，可在任何交易日透過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向受託人遞交贖回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指示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可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倘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可以郵寄、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須注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及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行要求，否則無須遞交任何贖回要求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受託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倘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該傳真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概毋須就此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一個類別的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一個類別的單位數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該類別的所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倘單位部分贖回的要求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各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約整，**0.005**以下則向下約整），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並以基礎貨幣或（就其類別貨幣並非基礎貨幣的類別而言）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匯率兌換。

在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有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及支出」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支付贖回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贖回。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方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贖回。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的單位（但原應已贖回）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根據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及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基金經理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ii)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有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有關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其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類別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經證監會認可的該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任何其他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新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以郵寄、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電子方式透過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向受託人遞交轉換要求。倘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概毋須就此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類別單位贖回價的 2%。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倘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按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價貨幣；及
- 待受託人於新類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類別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子基金的單位。

視乎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任何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受託人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參照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照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布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所用價格將為基金經理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惟倘基金經理認為在該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公佈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有關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有關市場並無該價格，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核證，或如受託人要求則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予以核證；(iii)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項目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已在報價或上市價內計入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使用及倚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初始應相等於代子基金收購相關投資時所支出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其後的價值應為受託人於最近重估時評估的價值，惟該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或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就該項投資作估值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適合者）；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經諮詢受託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條文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後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受託人認為(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項釐定，將估值為：**(1)**（就出售商品的相關合約而言）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受託人所釐定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就購買商品的期貨合約而言）自受託人所釐定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項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為非掛牌投資；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受託人如此釐定）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惟倘若無法取得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則其價值將按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
- (g) 任何投資（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或投資項目或現金）的價值若以子基金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須接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價貨幣（視情況而定）；
- (h)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子基金須採用在相關情況下最能反映實體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與該等市場風險有關的淨倉盤公平值的買賣差價範圍內的一個價格。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賬目內披露，包括對賬。否則，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核數師對年度賬目發出有保留意見或不利意見，視乎不遵例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及
- (i) 就上文所述而言，在某一證券市場上市（不包括名義上市）及日常進行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將被視為一項有掛牌投資。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任何特殊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發出通知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大部分投資上市、報價、買賣或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價格的任何方式發生故障；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及公平地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
- (c)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法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從速或以準確方式確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
- (d)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現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
- (e) 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款或調回資金；
- (f)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佔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贖回被暫停或限制；

- (g) 由於傳染病、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與信託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之代理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須關閉；
- (h)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 (i) 發生成立子基金的補充契據內載列的有關其他情況；或
- (j) 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基金經理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該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暫停事宜無論如何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交易日後的當日將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立即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網站刊登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下文載有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收費及費用。就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的 3%。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贖回價的 3%。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類別單位贖回價的 2%。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類別與再投資於新類別的變現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子基金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倘最多增加至其上層，將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及(ii)倘增加至高於此上限，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基金經理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費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附錄另有規定除外）。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的任何增加，(i)倘最多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及(ii)倘增加至高於此上限，則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

受託人費包括就擔任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而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的開支，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其首兩隻子基金（即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易方達（香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60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從首隻子基金中扣除，並於該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20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從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中扣取，並於該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易方達（香港）短期債券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20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從易方達（香港）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中扣取，並於該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30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從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中扣取，並於該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27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從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中扣取，並於該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日後在信託基金下設立其他子基金時，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將信託基金未攤銷的設立費用或其中部分重新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

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已作相關安排。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其他人士的代理或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特定軟件相關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為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帶來明顯利益。任何與該方交易的執行須與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且經紀費率不得超逾慣常機構全服務經紀費率。於相關子基金年報中將以陳述形式作出定期披露，說明基金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包括基金經理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之說明）的詳情。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基金經理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其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其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不論基金經理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皆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基金經理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

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投資集中度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投資類別。儘管基金經理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相比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項目可能使其承受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而言，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導致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發達市場為多。

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有關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流動性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受市場情緒影響而交投量大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量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以及部分資產的計價貨幣可能不可自由兌換。該等子基金可能因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價貨幣與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就境外擁有權或持有權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之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間或司法管轄區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相關子基金，以限制或防止任何法律或其詮釋的修訂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倘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無法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較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本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若干情況及按照所述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可能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以及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較早終止亦可能產生須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費用，在該情況下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而言，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倘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五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如「稅務」一節內詳述，FATCA 就若干向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1J5H74.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95PROZ.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03Q8VY.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短期債券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WYF3WZ.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4XQM5L.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KUBMEN.99999.SL.344。

然而，倘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 FATCA 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有關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或有關於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其他分派款中預扣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v)就信託基金或有關於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須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則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已遵從 FATCA 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 FATCA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現金罰款制度

根據規例（歐盟）909/2014 號（「《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引入的結算紀律制度下的新規則，擬減少歐盟中央證券存管處（例如：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內結算失敗的數量，該等新規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等措施包括引入新的現金罰款制度，根據該制度，相關中央證券存管處內對結算失敗負責的參與者將被要求支付現金罰款，有關現金罰款繼而分派予其他參與者。此舉擬對導致結算失敗的參與者起到有效的阻嚇作用。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罰款及相關開支將自代表其進行範疇內交易的子基金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承擔，從而導致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營運及合規成本有所增加。

投資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從事股本證券買賣。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突然大跌之風險，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股本證券作為一個資產類別過去曾多次在短期間內大幅下挫，將來亦可能再次如此下挫。經濟、政治或發行人特定變化可對個別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實際或被視為會計違規可引致報告有關違規或被謠傳有會計違規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大幅下跌。此等因素可對相關子基金及因而對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債務證券一般較短期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投資會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有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上所述，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因普遍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因而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債務證券的風險：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證券。中國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許多該等中國債務證券可能無評級，因為普遍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中國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而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境外人民幣債務證券供應有限：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然而，目前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供應數量有限，且該等證券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債務證券或當該等投資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債務證券。此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性的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工具及擔保債務憑證。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

中若干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此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建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動用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投資之流動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動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動性風險。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出售有關投資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會對子基金造成額外的風險，包括：**(a)**波動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很高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由於金融衍生工具開倉所需的保證金一般頗低，故可產生很高的槓桿效應，面對的風險是相對較輕微的合約價格變動，即可能會導致相對於實際存入作為開倉保證金的數額而言頗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c)**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金融衍生工具迅速平倉，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d)**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可能並非完全相關）；**(e)**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f)**估值風險（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工具的定價關係可能與預期或歷史相關度模式不一致；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難以估值，尤其是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其價格因而可能很波動）；**(g)**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結算風險（在交易一方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取其交易對手方應給予的價值之情況下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的對沖會有效，子基金可能因而承受重大虧損。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若干特別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完全不流通。相比較流通投資的市場，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的風險

基金經理獲容許（但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擬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現在或將來可擔任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的顧問或投資經理。他們還可能擔任其他投資基金、公司及企業的合夥人或股東的顧問。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明白，某些投資可能適合該子基金，同時也適合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客戶。

為子基金及為該等其他客戶作出的投資決定，乃建基於實現各自的投資目標，並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目前持股、基金經理的投資觀點、可供用於投資的現金情況，以及其整體倉盤規模。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能向其他管理賬戶或投資基金提供意見及推薦證券，有關意見及所推薦的證券可能有別於向子基金提供的意見、向子基金推薦或為子基金購入的證券，縱使其投資目標可能與該子基金的目標相同或近似。

基金經理的董事、基金經理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可擁有子基金的單位，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以及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儘管子基金已持有或已為子基金持有類似的投資。因此，他們任何一位都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情況下，上述各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稅務

下列香港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說明書刊發日期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

香港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

- (a) 相關子基金的利潤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香港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相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繳納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以其他方式）。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倘該等交易構成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及倘該利潤並非資本性質而因該行業或業務引致或產生及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倘並非作為其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購入單位，毋須就出售／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任何利潤繳付利得稅；及
- (c) 通過向基金經理售回相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該子基金的單位，再由基金經理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2%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平均承擔）。

FATCA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由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等「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需根據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在美國國家稅務局

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1J5H74.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95PR0Z.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03Q8VY.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短期債券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WYF3WZ.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4XQM5L.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KUBMEN.99999.SL.344。

單位持有人根據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提供文件

每名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寬免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信託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以使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下有關遵從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規例以及香港政府與美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之披露。

請亦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

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基金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其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而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並按合理理由行事。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信託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相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遞送予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相關附錄內載列。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決定）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按照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的條文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因而違反信託而被施加對單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或就此等責任獲得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 (i)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相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作實。如信託契據的修改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則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根據任何適用法規須發出修改或

修訂的通知以讓單位持有人評估子基金的情況，則基金經理將發出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有關修改或修訂通知。

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最少 21 日前通知單位持有人，而任何其他會議的將最少 14 日前通知單位持有人。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個別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並在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前正式繳足印花稅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單位的轉讓須經基金經理事先同意，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任何一方認為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登記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登記冊或不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存續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於基金經理被撤職或退任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基金經理的合適人選；**(c)**受託人決定退任，但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向其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 3 個月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信託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亦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子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c)**子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基金：**(a)**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兼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則除外）或其任何資產已委任接管人，且不會於 60 日內撤銷委任；**(b)**受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並於致基金經理的書面文件中述明基金經理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c)**基金經理無法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刻意令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如通過或修訂任何影響信託基金的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影響信託基金的監管指令或命令，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當時的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遭撤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其接受可擔任新基金經理的合適人選，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受託人決定退任，但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向基金經理發出退任通知後 30 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

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基金：**(a)**倘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50,000,000 美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對信託基金造成影響，令信託基金非法或基金經理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c)**倘基金經理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可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d)**倘基金經理未能就所有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子基金：**(a)**倘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50,000,000 美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令子基金非法或基金經理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倘基金經理未能就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通知將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期將按照守則釐定。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該等通知將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索求的全額款項。請參閱信託契據以瞭解更多詳情。任何受託人持有的無人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款到期日起十二個月後支付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進行該付款時可能產生的費用。請參閱信託契據以瞭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說明書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其各自的代表或代理可能會要求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有意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有意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有意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金融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代表及代理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任何代表或代理均可拒絕接納申請，並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及代理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代表及代理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概毋須對有意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措施有效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按每日基準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定期與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就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溝通。基金經理亦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於「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使基金經理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贖回，並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按持續基準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與內部流動性指標相比)。於達致流動性評估時，基金經理考慮一系列定量指標及定性因素。基金經理可根據變現所需平均或總日數對投資的相關流動性進行分析，以決定變現持倉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進行交易前分析，以避免可能超逾某一證券的每日成交量並因而影響其價格。

倘子基金未能達到指標，風險管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及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政策已予制定及將於評估時保留文件。基金經理亦將按持續基準對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將定期及按需要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而如果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任何事實或事情(於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除外)，其不得被視為因該等知悉而受到影響，亦無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一方作披露。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均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同時備有嚴謹的政策及買賣程序，旨在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記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規則及程序。基金經理已指派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受託人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進行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基金經理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

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下進行。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等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 化收益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交叉盤交易

當基金經理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之一部分，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就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而言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基金經理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當前市場價值按公平條款執行，且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網站

單位純粹根據本說明書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說明書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及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子基金而言，「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尋求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美元回報，並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指示性資產分配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分配如下：

| | |
|---------------------|-----------------------|
|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 100% | 美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
|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 30% | 非美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發行的美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期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非美元計價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獲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標準普爾）給予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倘該等工具並無信貸評級，其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貸評級應為投資級或以上），或獲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低 BBB-級信貸評級的中國在岸債券。如短期債務證券自身或其發行人或保證人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F3 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P-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或獲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低 AA+級信貸評級的中國在岸債券。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證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但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在岸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歐盟、美國及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證券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上述的 10% 限額可增至 25%；或(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將投資於由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名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區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維持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且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2 年。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訂立達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將不會發出任何期權。除銷售及回購交易外，子基金將訂立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惟僅作對沖用途。

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貸，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就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要求及子基金政策，請參閱本說明書「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子基金現時無意投資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而基金經理將不會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反向購回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倘此等意向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進行投資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為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而推出的全新計劃（「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債券通受中國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管限。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任何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備案代理，以便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備案。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 CCDC 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後者將會以代名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可向投資者發行以下類別單位：

- A類（累積）（美元）
- A類（累積）（人民幣）
-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A類（累積）（港元）
- A類（累積）（對沖港元）
- A類（分派）（美元）
- A類（分派）（人民幣）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A類（分派）（港元）
- A類（分派）（對沖港元）
- B類（累積）（美元）
- B類（累積）（人民幣）
- B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B類（累積）（港元）
- B類（累積）（對沖港元）
- B類（分派）（美元）
- B類（分派）（人民幣）
- B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B類（分派）（港元）
- B類（分派）（對沖港元）
- C類（累積）（美元）
- C類（累積）（港元）
- C類（分派）（美元）
- C類（分派）（港元）
- I類（累積）（美元）

- I類（累積）（人民幣）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I類（累積）（港元）
- I類（累積）（對沖港元）
- I類（分派）（美元）
- I類（分派）（人民幣）
-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I類（分派）（港元）
- I類（分派）（對沖港元）
- P類（累積）（美元）
- P類（分派）（美元）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就 A 類、B 類及 I 類單位，就美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0 美元，就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為每單位人民幣 1,000 元，而就港元類別單位而言，則為每單位 1,000 港元。就 C 類單位，就美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0 美元，而就港元類別單位而言，則為每單位 100 港元。就 P 類單位，就美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0 美元。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 50,000,000 美元等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轉換」各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報價。

儘管本說明書「認購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但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美元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報價及支付。

儘管本說明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但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請求至發放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當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應當反映相關市場在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基金經理必須保留恰當的記錄，以證明及支持說明此情況（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該等限制或受到其不利影響，而其並非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並須恰當及從速通知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 | | | | | | | | |
|-----------------------|-----------------------|-----------------------|------------------------------|----------------------------|-----------------------------|-----------------------|-----------------------------|-----------------------|
| A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C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I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A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I 類單位 (累 積) (人民 幣) | A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C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I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P 類 (累 積) (美 元) |
| A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C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I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A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I 類單位 (分 派) (人民 幣) | A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C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I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P 類 (分 派) (美 元) |
| B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 | A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 幣) | I 類單位 (累 積) (對沖 人民幣) | A 類單位 (累積) (對沖港 元) | | I 類單位 (累積) (對沖港 元) | |
| B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 | A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 幣) | I 類單位 (分 派) (對沖 人民幣) | A 類單位 (分派) (對沖港 元) | | I 類單位 (分派) (對沖港 元) | |
| | | | B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 B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 | |
| | | | B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 B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 | |

| | | | | B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 B類單位 (累積) (對沖港元) | | | | |
|---------|--------|------|----------|-------------------------|-----------------|------------------------|------|-----------|---------------|--|
| | | | | B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 B類單位 (分派) (對沖港元) | | | | |
| 最低首次投資額 | 100 美元 | 1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 港元 | 10,000 港元 | 50,000,000 美元 | |
| 最低其後投資額 | 100 美元 | 1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 美元 | |
| 最低持有量 | 100 美元 | 1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 港元 | 10,000 港元 | 50,000,000 美元 | |
| 最低贖回額 | 100 美元 | 1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 美元 | |

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 | A類單位 | B類單位 | C類單位 | I類單位 | P類單位 |
|-----|------------|------------|------------|------|------|
|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價的 3% | 最高為認購價的 1% | 最高為認購價的 3% | 無 | 無 |
| 贖回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轉換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 A類單位 | B類單位 | C類單位 | I類單位 | P類單位 |
|------|------|------|------|------|
|------|------|------|------|------|

| | | | | | |
|-----------|--|---------------------------|---------------------------|---------------------------|-------------------------|
| 管 理 費 | 子基金資產 淨 值 每 年 0.20% | 子基金資產 淨 值 每 年 0.40% | 子基金資產 淨 值 每 年 0.60% | 子基金資產 淨 值 每 年 0.10% | 子基金資 產淨值每 年 0.05% |
| 表 現 費 | 無 | | | | |
| 受 託 人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5%，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 | | |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ii)與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者。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買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並無本金保證，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基金經理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時或其投資技巧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短期債務證券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屆滿期較短的短期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較高，而買賣短期債務證券產生的交易費用亦可能增多，並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債務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債務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債務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會因而變得更難以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因為當時或無法獲取獨立的定價信息。倘該等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信貸評級降級亦可能使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因為其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按一個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投資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投資。

降級風險

擁有某一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倘一項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低，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不一定能按合理價格出售被降級的證券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機制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評級機構的標準有差異。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低，帶來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面臨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均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擔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一旦債券通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此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償付主權債項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未能或不願根據該債項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規模而言債務的還款負擔、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級別機關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有關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關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進一步損害債務人準時還款的能力或意願。政府實體最終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的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於本說明書日期，並無有關用以全部或部分收回被一個中國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訴訟。子基金對於一旦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當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缺乏可靠性，可能會涉及子基金在收到其出售付款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均可能會出現結算大幅延遲的情況。若因此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結果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CCDCC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 CCDCC 進行結算。倘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責任，則交易或遭延誤，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機制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評級機構的標準有差異。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可能並不涵蓋子基金存款的全數金額。因此，倘有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銷售及回購協議的有關風險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元工具。因此，與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投資層面廣泛的基金比較，子基金可能較波動。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了對沖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限於「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請亦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對沖風險」。

股息風險

股息分派的比率並不保證，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或會改動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包括，舉例說，分派的頻密程度），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的比率須視乎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人支付的利息付款，減去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債務證券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目前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並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發售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

倘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如適當）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倘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

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及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子基金未必具備足夠人民幣進行其投資。再者，如屬人民幣類別的大規模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贖回人民幣類別的任何支付（延遲支付的期間不超過正式贖回要求收妥後一個曆月）。

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買賣，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及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其匯率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應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H 匯率，其可以是中國內地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是美元，故即使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格上升或維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對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

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的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對沖相關成本。如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按無對沖基礎而面對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兌換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如以上一段所概述按無對沖基礎承受投資於人民幣及港元類別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會盡力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分別對沖回人民幣及港元，旨在將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符合一致。此策略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及港元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分別獲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對沖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期間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子基金將不會從資本中或不會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就累積類別而言，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就子基金宣派的所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選擇，在該情況下，相關的款項將於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現金分派（如有）將以電匯方式以美元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匯款的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一般會於基金經理作出該等宣派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零碎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認購單位 – 一般規定」一節有所說明，子基金零碎單位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附錄二：易方達（香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子基金而言，「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在全球投資於主要由高收益債務證券（即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包括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旨在為子基金產生資本增值以外的穩定收入流，從而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指示性資產分配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分配如下：

| | |
|-------------------|--|
| 至少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 <p>以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離岸人民幣等貨幣計價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該等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亦稱為「點心」債券）。</p> <p>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該等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在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發行或買賣。</p> |
| 合計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中國上市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發行的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資產淨值最多 20%）● 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股本證券●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貨幣市場基金● 作投資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

主要投資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投資於全球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即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組合，該等債務證券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離岸人民幣等貨幣計價（該等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亦稱為「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以及如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債務證券按其相關內在價值的大幅折讓買賣。受影響子基金在選擇該等投資項目時並無特定的地區重點。基金經理可在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進行大量投資。

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投資於未獲評級或獲惠譽評級或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可轉換及非可轉換債券、定息和浮息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債務證券將被視為屬非投資級別如：

- （就長期債務證券而言）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信貸評級低於 **BBB-**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低於 **Baa3**；或
- （就短期債務證券而言）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低於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評級的信貸評級低於 **F3** 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低於 **P-3**，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

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採用最低評級以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於非投資級別。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擔保人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信貸評級評估有關債務證券。

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在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發行或買賣。並無特定的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投資比例，因此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高達 100%的子基金資產。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由例如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子基金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及高級非優先級債券）的預期最高總投資額將為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非可行及／或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即可能須強制兌換（發行人不能控制）。該等證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並可能須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兌換（可能屬發行人不能控制）。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轉換債券可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投資本金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致使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如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份，導致偏離指示性資產分配，基金經理將安排於 10 個工作天內出售股份。高級非優先級債券，也稱為非優先高級債務或第三級債務，是金融機構發行的無條件，優先和無擔保債務，清算時優先於次級債但在普通高級優先票據和任何受益於法律或法定優先權的預算之後。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名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區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並無固定存續期、期限結構或已發展及／或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行業界別比重的廣泛分散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投資項目的挑選將按照可得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而決定。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或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可被（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臨時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等流動資產，而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可暫時增加至 100%。

其他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 3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並可將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中國上市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發行的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可包括中國政府及／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或全數擔保的債務證券及城投債。城投債為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公益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股本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優先股）。這包括任何子基金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可能持有的上市股票，即子基金在股票的總投資參與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不會持有非上市的股票。

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機構或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或擔保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這些產品可能是合成的。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公司或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股份，以及可持有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30%以上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最多借取資產淨值的 10%，以產生額外收益。

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貸，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就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要求及子基金政策，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之現金將用於流動性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目的。儘管本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述有關抵押品再投資的規定，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對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守則》第 7.36(j)條所載者以外的再投資：

1.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2. 再投資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
3. 再投資僅限於擁有充足流動性及質量良好的證券；及
4. 再投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並符合《守則》第 7.36(j)條附註(3)及(4)。

符合上述規定對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的再投資，不受限於《守則》第 7.21 條允許子基金借入最多資產淨值 10%的限制。

子基金亦可在守則及本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載列的條款所准許的範圍內為對沖目的及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將不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或反向購回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發出任何期權。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可向投資者發行以下類別單位：

- A類（累積）（人民幣）
- A類（分派）（人民幣）
- A類（累積）（美元）
- A類（分派）（美元）
-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A類（累積）（港元）
- A類（分派）（港元）
- I類（累積）（人民幣）
- I類（分派）（人民幣）
- I類（累積）（美元）
- I1類（分派）（美元）
- I2類（分派）（美元）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I1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I2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I類（累積）（港元）
- I類（分派）（港元）
- X類（累積）（美元）
- X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X類（累積）（港元）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2018年1月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2018年1月5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就美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10美元，就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而就港元類別單位而言，則為每單位100港元。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 50,000,000 美元等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轉換」各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 | |
|--------|--------------------|
| 交易日 | 每個營業日 |
| 交易截止時間 |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報價。

除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一節所述者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報價及支付。

除本說明書正文「贖回單位」一節所述者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請求至發放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應當反映相關市場在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基金經理必須保留恰當的記錄，以證明及支持說明此情況（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該等限制或受到其不利影響，而其並非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並須恰當及從速通知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 | | | | | |
|-----------------------|-------------------------|------------------------|------------------------|-----------------------|-----------------------|
| A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I 類單位 (累 積) (美 元) | A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I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A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I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 A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I1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A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I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A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I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 | I2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A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I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X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 |
|---------|------------------------|--------------------------|---------------------------|---------------------------|----------|-----------|
| | X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A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I1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I2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 |
| | | | X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 | |
| 最低首次投資額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最低其後投資額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最低持有量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最低贖回額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附註：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共同基金互認制度》向中國大陸的零售投資者提呈發售子基金。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下，在適當時候發行 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和 M 類（美元）單位。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和 M 類（美元）單位僅向中國大陸的投資者提呈發售（暫時不會供個人投資者認購），而在香港則不提呈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和 M 類（美元）單位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子基金適用於中國大陸投資者的發行文件。

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所有類別

| | |
|-----|------------|
|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價的 3% |
| 贖回費 | 無 |
| 轉換費 | 無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 | A類（累積）（人民幣） | I類（累積）（人民幣） | X類（累積）（美元） |
|------|--|--|--|
| | A類（分派）（人民幣） | I類（分派）（人民幣） | X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 |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I1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X類（累積）（港元） |
|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I2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
| | A類（累積）（美元） | I類（累積）（美元） | |
| | A類（分派）（美元） | I1類（分派）（美元） | |
| | A類（累積）（港元） | I2類（分派）（美元） | |
| | A類（分派）（港元） | I類（累積）（港元） | |
| | | I類（分派）（港元） | |
| 管理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5%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5% |
| 表現費 | 無 | 無 | 無 |
| 受託人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9%，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9%，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9%，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ii)與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者。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基金經理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時或其投資技巧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債務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債務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債務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會因而變得更難以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因為當時或無法獲取獨立的定價信息。倘該等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信貸評級降級亦可能使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因為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按一個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投資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投資。

降級風險

擁有某一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倘一項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低，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不一定能按合理價格出售被降級的證券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與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及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量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投資債務證券特別須承受由於出現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不論是否準確），導致某些發行人或行業的流動性或於某一投資類別所有證券的流動性於某期間內突然及在沒有警示下縮減或消失的風險。

就非上市債券而言，在沒有常規及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基金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出售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基金經理透過採納一連串內部管理措施，致力控制子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藉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高達 100%的資產於新興市場(包括高達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內地)，或會涉及較多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很可能較為波動。例如，過去在中國曾出現過劇烈的政策變化，包括針對特定公司或行業的監管行動，導致相關公司和更廣泛的金融市場的價格受到干擾。難以預測何時會採取類似行動，而子基金等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財務損失。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新興市場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風險

境外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為「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 CNH 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可轉換債券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儘管可轉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率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低，惟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常因應相關股票的價格轉變而變動。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涉及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可轉換債券在轉換之前擁有與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以及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及在利率下跌時上升。投資者應準備接受股權變動及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資本虧損風險較大。

可轉換債券的價值亦可能受信貸評級、流動性或發行人的財政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子基金亦可能面對債券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再者，可轉換債券可能訂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或會增加贖回風險的特性，而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於債務工具附帶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利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須承受於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

後被撤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情況很有可能屬發行人不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相當複雜且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出現重大或全面下降。

倘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或受潛在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性影響。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級債券。雖然此等工具一般較次級債務高級，惟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被撤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債權人排名行列當中。此可能導致所投資本金的全盤損失。

與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 (iii) 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

若干或有可換轉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此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子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

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此等工具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成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失去。倘轉換為股本，基金

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份。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損失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全數投資。

估值及減記風險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並可能強制轉換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該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賣家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更高的界別集中風險。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該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該等工具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且未經試驗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屬於嶄新且未經試驗。於受壓情況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點受到測試時，不能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就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回購協議的有關風險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經理僅可為了對沖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限於「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請亦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對沖風險」。

股息風險

基金經理將就分派類別宣派股息。然而，分派的比率並不保證，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或會改動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包括，舉例說，分派的頻密程度），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的比率須視乎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人支付的利息付款，減去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債務證券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其目前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並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外匯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及／或某單位類別的價值可以不同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外匯管制規例或子基金基礎貨幣與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發售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

倘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如適當）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倘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及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子基金未必具備足夠人民幣進行其投資。再者，如屬人民幣類別的大規模贖

回要求，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贖回人民幣類別的任何支付（延遲支付的期間不超過正式贖回要求收妥後一個曆月）。

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買賣，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及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其匯率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應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H 匯率，其可以是中國內地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是美元，故即使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格上升或維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對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

對沖人民幣類別的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對沖相關成本。如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按無對沖基礎而面對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如以上一段所概述按無對沖基礎承受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類別會盡力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回人民幣，旨在將對沖人民幣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符合一致。此策略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獲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對沖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基地在歐洲聯盟（「歐盟」）或其主要業務在歐盟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於歐洲可能須承受因歐洲近期的財政危機而產生的各種風險。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內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責風險。儘管很多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其公民實施節約措施）以解決歐洲目前的財政狀況及關注事項，該等措施或未能取得擬達致的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存在不確定性。有可能出現某個國家離開歐元區並返回其本國貨幣，並因而脫離歐盟，以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方式存續及／或歐元在一國或多國失去其現時具有的法律地位。某國家或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亦有可能被調低。對投資於主要與歐洲關連的工具的子基金而言，此等潛在事件的影響無法預料。上述不利事件對投資於基地在歐洲或其主要業務在歐洲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子基金的影響可能重大，並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股本證券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的轉變、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如子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預託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而與直接投資參與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該投資參與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預託證券是代表在買賣有關預託證券所在的市場以外買賣的公司股份之工具。因此，存在相關股份或須承受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之風險。尤其是，由於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干預及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的存管銀行並無將有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分開的風險。儘管分開存放是監管預託證券的發行的存管協議的重要部分，惟可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該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會是買賣暫停，其後預託證券的價格受該破產事件影響而被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預託證券的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理由是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以貫徹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該等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再者，基金經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當決定是否投資時，基金經理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亦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將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一切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從相關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如果該等投資仍然引起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匯率的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持有資產的計價貨幣與基礎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認購及贖回申請與相應的外匯兌換之間可能有一定的時滯，這意味著認購款項或贖回收益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等同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的投資或該等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

與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這些產品可能具有高度流動性不足和價格波動大的特點。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它們常常受到展期和提前償還風險的影響，以及與基礎資產相關的支付義務未能履行的風險，這可能會對產品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期間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所有分派類別（I2 類（分派）（美元）及 I2 類（分派）（對沖人民幣）除外）而言，將每月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就 I2 類（分派）（美元）及 I2 類（分派）（對沖人民幣）而言，將每年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

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將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累積類別而言，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就子基金宣派的所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選擇，在該情況下，相關的款項將於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現金分派（如有）將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匯款的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一般會於基金經理作出該等宣派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附錄三：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子基金而言，「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子基金尋求實現與香港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港元回報，並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指示性資產分配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分配如下：

| | |
|---------------------|-----------------------|
|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 100% | 港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
|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 30% | 非港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發行的港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期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非港元計價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獲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標準普爾）給予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倘該等工具並無信貸評級，其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貸評級應為投資級或以上），或獲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低 BBB- 級信貸評級的中國在岸債券。如短期債務證券自身或其發行人或保證人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F3 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P-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子基金所投資的短期存款（例如存款證）將由獲評為投資級別的銀行或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發行。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證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但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在岸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歐盟、美國及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證券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上述的 10% 限額可增至 25%；或(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將投資於由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名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區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維持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且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2 年。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相當於其可提供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訂立達其資產淨值 10%的購回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將不會發出任何期權。除購回交易外，子基金將訂立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惟僅作對沖用途。

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貸，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就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要求及子基金政策，請參閱本說明書「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子基金現時無意投資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而基金經理將不會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反向購回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倘此等意向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進行投資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為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而推出的全新計劃（「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債券通受中國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管限。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任何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備案代理，以便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備案。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 CCDC 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後者將會以代名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可向投資者發行以下類別單位：

- A類（累積）（美元）
- A類（累積）（人民幣）
-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A類（累積）（港元）
- A類（分派）（美元）
- A類（分派）（人民幣）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A類（分派）（港元）
- B類（累積）（美元）
- B類（累積）（人民幣）
- B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B類（累積）（港元）
- B類（分派）（美元）
- B類（分派）（人民幣）
- B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B類（分派）（港元）
- C類（累積）（美元）
- C類（累積）（港元）
- C類（分派）（美元）
- C類（分派）（港元）
- I類（累積）（美元）
- I類（累積）（人民幣）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I類（累積）（港元）
- I類（分派）（美元）

- I類（分派）（人民幣）
-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I類（分派）（港元）
- P類（累積）（港元）
- P類（分派）（港元）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就 A 類、B 類及 I 類單位，就美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0 美元，就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為每單位人民幣 1,000 元，而就港元類別單位而言，則為每單位 1,000 港元。就 C 類單位，就美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0 美元，而就港元類別單位而言，則為每單位 100 港元。就 P 類單位，就港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00 港元。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 50,000,000 美元等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轉換」各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 | |
|--------|---------------------|
| 交易日 | 各營業日 |
| 交易截止時間 | 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報價。

儘管本說明書「認購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但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報價及支付。

儘管本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但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請求至發放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當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應當反映相關市場在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基金經理必須保留恰當的記錄，以證明及支持說明此情況（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該等限制或受到其不利影響，而其並非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並須恰當及從速通知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 | | | | | | | | | |
|-------------|-----------------------|-----------------------|-----------------------|--------------------------|--------------------------|-----------------------|-----------------------|-----------------------|-----------------------|
| | A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C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I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A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I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A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C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I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P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 | A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C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I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A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I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A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C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I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P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 | B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 | A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I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B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 | |
| | B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 | A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I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B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 | |
| | | | | B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 | | | |
| | | | | B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 | | | |
| | | | | B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 | | | |
| | | | | B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 | | | |
| 最低首次 投資額 | 100 美元 | 1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0 港 元 | 1 港元 | 100,000 港元 | 200,000,000 港元 |

| | | | | | | | | | |
|-------------|--------|------|--------------|----------------|------------------|--------------|------|----------------|-------------------|
| 最低其後 投資額 | 100 美元 | 1 美元 | 1,000 美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 元 | 1 港元 | 10,000 港 元 | 10,000 港元 |
| 最低持有 量 | 100 美元 | 1 美元 | 1,000 美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0 港 元 | 1 港元 | 100,000 港 元 | 200,000,000 港元 |
| 最低贖回 額 | 100 美元 | 1 美元 | 1,000 美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 元 | 1 港元 | 10,000 港 元 | 10,000 港元 |

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 | A 類單位 | B 類單位 | C 類單位 | I 類單位 | P 類單位 |
|----------|----------------|----------------|----------------|-------|-------|
| 認 購 費 | 最高為認購 價的 3% | 最高為認購 價的 1% | 最高為認購 價的 3% | 無 | 無 |
| 贖回 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轉 換 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 | A 類單位 | B 類單位 | C 類單位 | I 類單位 | P 類單位 |
|-----------|--|------------------------|------------------------|------------------------|-------------------------|
| 管 理 費 | 子基金資產 淨值每年 0.20% | 子基金資產 淨值每年 0.40% | 子基金資產 淨值每年 0.60% | 子基金資產 淨值每年 0.10% | 子基金資 產淨值每 年 0.05% |
| 表 現 費 | 無 | | | | |
| 受 託 人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5%，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 | | |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ii)與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者。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買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並無本金保證，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基金經理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時或其投資技巧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短期債務證券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屆滿期較短的短期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較高，而買賣短期債務證券產生的交易費用亦可能增多，並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債務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債務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債務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會因而變得更難以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因為當時或無法獲取獨立的定價信息。倘該等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信貸評級降級亦可能使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因為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按一個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投資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投資。

降級風險

擁有某一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倘一項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低，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不一定能按合理價格出售被降級的證券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可能並不涵蓋子基金存款的全數金額。因此，倘若有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銷售及回購協議的有關風險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點心」債券風險

境外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為「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 CNH 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低，帶來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面臨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均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擔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一旦債券通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此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償付主權債項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未能或不願根據該債項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規模而言債務的還款負擔、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級別機關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有關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關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進一步損害債務人準時還款的能力或意願。政府實體最終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的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於本說明書日期，並無有關用以全部或部分收回被一個中國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訴訟。子基金對於一旦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當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缺乏可靠性，可能會涉及子基金在收到其出售付款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均可能會出現結算大幅延遲的情況。若因此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結果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CCDCC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 CCDCC 進行結算。倘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責任，則交易或遭延誤，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機制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評級機構的標準有差異。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港元工具。因此，與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投資層面廣泛的基金比較，子基金可能較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該市場或會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

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了對沖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限於「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請亦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對沖風險」。

股息風險

股息分派的比率並不保證，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或會改動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的頻密程度），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的比率須視乎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人支付的利息付款，減去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債務證券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目前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並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發售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

倘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如適當）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倘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

項或股息。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及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子基金未必具備足夠人民幣進行其投資。再者，如屬人民幣類別的大規模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贖回人民幣類別的任何支付（延遲支付的期間不超過正式贖回要求收妥後一個曆月）。

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買賣，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及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其匯率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應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H 匯率，其可以是中國內地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是美元，故即使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格上升或維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對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

對沖人民幣及美元類別的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及美元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對沖相關成本。如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人民幣及美元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按無對沖基礎而面對人民幣及美元貨幣兌換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如以上一段所概述按無對沖基礎承受投資於人民幣及美元類別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及美元類別會盡力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分別對沖回人民幣及美元，旨在將對沖人民幣及美元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符合一致。此策略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及美元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及美元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分別獲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預扣稅風險

基金經理於計及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後作出以下撥備：

- (a) 在被動收入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未有妥為從源扣繳的前提下，為子基金從投資於中國證券產生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
- (b) 作出金額相等於(i)按子基金所得的在岸人民幣債券（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債券票面利息須繳納的6%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加(ii)基於(i)所述增值稅金額的12%當地附加稅之和的撥備。

子基金並無就子基金從買賣在岸人民幣債券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於中國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另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或會變動及稅務機關可能追溯徵收稅項。子基金日後或會被徵收未有作出撥備的稅項，而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新的稅務法規及發展（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改變對相關法規的詮釋）而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政策。基金經理於任何時候均以子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

單位持有人或會失利，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如基金經理並無就未來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所有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的稅務責任金額。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於有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失利，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將不合比例地高於在投資於子基金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惟該等撥備的金額未必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自子基金的資產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視乎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的時機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因稅務撥備的任何差額而失利，並將無權申索該項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期間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子基金將不會從資本中或不會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就累積類別而言，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就子基金宣派的所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選擇，在該情況下，相關的款項將於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現金分派（如有）將以電匯方式以港元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匯款的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一般會於基金經理作出該等宣派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零碎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認購單位 – 一般規定」一節有所說明，子基金零碎單位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附錄四：易方達（香港）短期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短期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短期債券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子基金而言，「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是透過在全球短期債券市場投資於主要由以美元、歐元、港元或離岸人民幣（「點心」債券）計價且年期不超過 3 年（永久債券除外）的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為子基金產生資本增值以外的穩定收入流，從而達致將總回報最大化。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指示性資產分配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分配如下：

| | |
|--------------------|---|
|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美元、歐元、港元計價或境外人民幣計價（「點心」債券）且年期不超過 3 年的離岸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在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發行或買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要求。 |
| 合計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 永久債券● 年期超過 3 年及最多 10 年的債務證券（永久債券除外）● 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集體投資計劃及貨幣市場工具● 股本證券 |

主要投資

子基金會將其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發行或買賣的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或境外人民幣計價（「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且年期不超過 3 年的離岸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及如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債務證券按其相關內在價值的大幅折讓買賣。子基金的債務證券的平均屆滿期整體少於 3 年。

債務證券可能在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發行或買賣。並無特定的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投資比例，因此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高達資產淨值的 100%。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由例如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如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份，導致偏離指示性資產分配，基金經理將安排於 **10** 個工作天內出售股份。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名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區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要求。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

- (i) 如長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Baa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
- (ii) 如短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F3** 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P-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及
- (iii) 「未獲評級」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

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並無固定存續期（但以不超過 **3** 年期為主）、期限結構或已發展市場資產配置的行业界別比重的廣泛分散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投資項目的挑選將按照可得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而決定。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在地理上並無限制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歐盟及美國。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或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可被（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臨時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等流動資產。

其他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債務證券，包括永久債券。除永久債券外，預期此等債務證券的年期為超過 **3** 年及最多 **10** 年。永久債券是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債券。子基金可通過債券通將不多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債券。為免生疑問，除上述句子所述外，子基金不會以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在岸證券。

預期子基金合共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非可行及／或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即可能須強制兌換或於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的觸發事件時全數撤銷。該等證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並可能於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的觸發事件時強制兌換。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轉換債券可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投資本金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撤減至零，致使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如因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份而導致偏離指示性資產分配，基金經理將安排於 **10** 個工作天內出售股份。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後償債務，於發生觸發事件後該等工具可能被撤減及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本金。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進行投資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為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而推出的全新計劃（「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債券通受中國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管限。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任何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備案代理，以便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備案。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 CCDCC 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後者將會以代名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

股本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新加坡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優先股）。這包括子基金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可能持有的任何上市股票，即子基金在股票的總投資參與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將不會持有非上市的股票。

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機構或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或擔保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這些產品可能是合成的。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認可司法管轄區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或基金）以及並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其中投資於會投資於期限不超過 3 年的短期債券的集體投資計劃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而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豁免。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證）。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於銷售及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及透過借貸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以產生額外收益。

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購回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貸，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就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反向購回交易為子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定及子基金有關銷售及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的政策，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銷售及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所獲得之現金將用於流動性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目的。儘管本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述有關抵押品再投資的規定，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對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守則》第 7.36(j)條所載者以外的再投資：

1.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2. 再投資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
3. 再投資僅限於擁有充足流動性及質量良好的證券；及
4. 再投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並符合《守則》第 7.36(j)條附註(3)及(4)。

符合上述規定對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的再投資，不受限於《守則》第 7.21 條允許子基金借入最多資產淨值 10%的限制。

子基金亦可在守則及本說明書中「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載列的條款所准許的範圍內為對沖及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將不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發出任何期權。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可供類別

目前可向投資者發行以下類別單位：

- A 類（累積）（人民幣）
- A 類（分派）（人民幣）
- A 類（累積）（美元）
- A 類（分派）（美元）
- A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A 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A 類（累積）（港元）
- A 類（分派）（港元）
- B 類（累積）（人民幣）
- B 類（分派）（人民幣）

- B類（累積）（美元）
- B類（分派）（美元）
- B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B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B類（累積）（港元）
- B類（分派）（港元）
- B類（累積）（對沖港元）
- B類（分派）（對沖港元）
- I類（累積）（人民幣）
- I類（分派）（人民幣）
- I類（累積）（美元）
- I類（分派）（美元）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I類（累積）（港元）
- I類（分派）（港元）
- X類（累積）（美元）
- X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X類（累積）（港元）

B類單位可供透過由分銷商藉經理人指定的分銷渠道或分銷商遞交買賣指示進行投資的散戶投資者投資。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 B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由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就美元計價類別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 美元，就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為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而就港元計價類別而言，則為每單位 100 港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轉換」各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 | |
|--------|--------------------|
| 交易日 | 每個營業日 |
| 交易截止時間 |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報價。

儘管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報價及支付。

儘管本說明書正文「贖回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收到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當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作出贖回款項的付款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應當反映相關市場在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基金經理必須保留恰當的記錄，以證明及支持說明此情況（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該等限制或受到其不利影響，而其並非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並須恰當及從速通知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 | 最低首次投資額 | 最低其後投資額 | 最低持有量 | 最低贖回額 |
|------------------|-------------|-------------|-------------|-------------|
| A 類單位（累積）（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 A 類單位（分派）（美元） | | | | |
| B 類單位*（累積）（美元） | 1 美元 | 1 美元 | 1 美元 | 1 美元 |
| B 類單位*（分派）（美元） | | | | |
| I 類單位（累積）（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 I 類單位（分派）（美元） | | | | |
| X 類單位（累積）（美元）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 A 類單位（累積）（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 A 類單位（分派）（人民幣） | | | | |
| A 類單位（累積）（對沖人民幣） | | | | |

| | | | | |
|---------------------|--------------|--------------|----------------|----------------|
| A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 | | |
| B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人民幣 1 元 | 人民幣 1 元 | 人民幣 1 元 | 人民幣 1 元 |
| B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 | | |
| B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 | | |
| B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 | | |
| I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I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800,000 元 | 800,000 元 | 800,000 元 | 800,000 元 |
| I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 | | |
| I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幣) | | | | |
| X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 A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 A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 | | |
| B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1 港元 | 1 港元 | 1 港元 | 1 港元 |
| B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 | | |
| B 類單位* (累積) (對沖港元) | | | | |
| B 類單位* (分派) (對沖港元) | | | | |
| I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800,000 港元 | 800,000 港元 | 800,000 港 元 | 800,000 港 元 |
| I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 | | |
| X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B 類單位可供透過由分銷商藉經理人指定的分銷渠道或分銷商遞交買賣指示進行投資的散戶投資者投資。

附註：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共同基金互認制度》向中國大陸的零售投資者提呈發售子基金。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下，在適當時候發行 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和 M 類（美元）單位。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和 M 類（美元）單位僅向中國大陸的投資者提呈發售（暫時不會供個人投資者認購），而在香港則不提呈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和 M 類（美元）單位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子基金適用於中國大陸投資者的發行文件。

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的公佈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每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 | 所有類別 |
|-----|------------|
|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價的 3% |
| 贖回費 | 無 |

轉換費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 | A類(累積)(人民幣) A類(分派)(人民幣)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A類(累積)(美元) A類(分派)(美元) A類(累積)(港元) A類(分派)(港元) | B類(累積)(人民幣) B類(分派)(人民幣) B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B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B類(累積)(美元) B類(分派)(美元) B類(累積)(港元) B類(分派)(港元) B類(累積)(對沖港元) B類(分派)(對沖港元) | I類(累積)(人民幣) I類(分派)(人民幣) I類(累積)(美元) I類(分派)(美元) I類(累積)(港元) I類(分派)(港元)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X類(累積)(美元) X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X類(累積)(港元) |
|------|--|--|--|--------------------------------|---|
| 管理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75%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00%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5%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50%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15% |
| 表現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受託人費 |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08%，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 | |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ii)與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者。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基金經理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其投資技巧時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債務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債務證券為高。任何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債務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適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會因而變得更難以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因為當時或無法獲取獨立的定價信息。倘該等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信貸評級降級亦可能使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因為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按一個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投資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投資。

信貸評級風險及降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擁有某一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倘一項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低，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不一定能按合理價格出售被降級的證券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證券。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與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及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價格隨時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需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會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量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條件出售其投資。

投資債務證券特別須承受由於出現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不論是否準確），導致某些發行人或行業的流動性或於某一投資類別所有證券的流動性於某期間內突然及在沒有警示下縮減或消失的風險。

就非上市債券而言，在沒有常規及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基金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出售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基金經理透過採納一連串內部管理措施，致力控制子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藉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低，帶來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面臨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均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擔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一旦債券通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此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償付主權債項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未能或不願根據該債項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規模而言債務的還款負擔、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級別機關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有關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關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進一步損害債務人準時還款的能力或意願。政府實體最終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的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於本說明書日期，並無有關用以全部或部份收回被一個中國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訴訟。子基金對於一旦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當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缺乏可靠性，可能會涉及子基金在收到其出售付款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均可能會出現結算大幅延遲的情況。若因此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結果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CCDCC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CCDCC進行結算。倘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責任，則交易或遭延誤，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機制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評級機構的標準有差異。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高達資產淨值的 100%於新興市場，此等市場或會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很可能波動較大。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風險

境外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為「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 CNH 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基金」），並將面對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確保可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因此，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當決定是否投資時，基金經理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亦不擔保相關基金可維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以適時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一切初始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從相關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如果該等投資仍然引起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可轉換債券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儘管可轉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率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低，惟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常因應相關股票的價格轉變而變動。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涉及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可轉換債券在轉換之前擁有與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以及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及在利率下跌時上升。投資者應準備接受股權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大的波動性且較大的資本虧損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價值亦可能受信貸評級、流動性或發行人的財政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子基金亦可能面對債券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再者，可轉換債券可能訂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或會增加贖回風險的特性，而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於債務工具附帶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利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相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有關工具在發生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無法繼續營運或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後通常會面臨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觸發事件多數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減少。

倘若引發觸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並造成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與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

若干或有可換轉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在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此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子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

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此等工具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成股份，或可能失去所投資的本金。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份。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損失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全數投資。

撇減／撇銷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如發生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或會根據個別證券的特定條款將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撇減或撇銷。因此，一旦發生觸發事件，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估值風險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並可能強制轉換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該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需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更高的界別集中風險。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該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該等工具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且未經試驗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屬於嶄新且未經試驗。於受壓情況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點受到測試時，不能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永久債券相關的風險

永久債券存在風險。子基金承受永久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方風險。隨著時間過去，此等永久債券的發行人可能面臨財務困難，甚至可能倒閉。由於發行人可贖回債券，此等永久債券亦可能承受贖回風險。永久債券承受利息風險，原因是永久債券可能被困於遠低於市場利率的利息。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以通過持有不同於永久債券的債券以賺取更多金錢。然而，有別於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償還本金的其他債券，永久債券而言，如欲把舊有的永久債券換取為較新及較高利率的債券，子基金必須於二級市場出售現有債券，而因為子基金可能需要基於利率差異而減低要約價格，屆時該永久債券的價值往往會比購買價格為低。由於在二級市場出售是唯一選擇，因此永久債券可能會承受流動性風險及高買賣差價。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購回協議的有關風險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反向購回協議的有關風險

倘若持有現金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現金，或難以發還抵押品，又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對沖或投資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限於標題為「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請亦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對沖風險」。

股息風險

基金經理將就分派類別每年宣派股息。然而，分派的比率並不保證，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或會改動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的頻密程度），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的比率須視乎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人支付的利息付款，減去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債務證券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其目前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並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外匯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及／或某單位類別的價值可以不同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外匯管制規例或子基金基礎貨幣與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發售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

倘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如適當）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倘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及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子基金未必具備足夠人民幣進行其投資。再者，如屬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為大規模，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贖回人民幣類別的任何支付（延遲支付的期間不超過正式贖回要求收妥後一個曆月）。

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買賣，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及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其匯率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應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H 匯率，其可以是中國內地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非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是美元，故即使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格上升或維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對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

對沖人民幣類別的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對沖相關成本。如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按無對沖基礎而面對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如以上一段所概述按無對沖基礎承受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會盡力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回人民幣，旨在將對沖人民幣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符合一致。此策略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獲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對沖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基地在歐洲聯盟（「歐盟」）或其主要業務在歐盟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於歐洲可能須承受因歐洲近期的財政危機而產生的各種風險。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內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責風險。儘管很多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機構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其公民實施節約措施）以解決歐洲目前的財政狀況及關注事項，該等措施或未能取得擬達致的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存在不確定性。有可能出現某個國家離開歐元區並返回其本國貨幣，並因而脫離歐盟，以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方式存續及／或歐元在一國或多國失去其現時具有的法律地位。某國家或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亦有可能被調低。對投資於主要與歐洲關連的工具的子基金而言，此等潛在事件的影響無法預料。上述不利事件對投資於基地在歐洲或其主要業務在歐洲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子基金的影響可能重大，並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股本證券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的轉變、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如子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預託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而與直接投資參與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該投資參與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預託證券是代表在買賣有關預託證券所在的市場以外買賣的公司股份之工具。因此，存在相關股份或須承受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之風險。尤其是，由於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干預及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的存管銀行並無將有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分開的風險。儘管分開存放是監管預託證券的發行的存管協議的重要部分，惟可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該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會是買賣暫停，其後預託證券的價格受該破產事件影響而被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預託證券的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理由是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

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等同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的投資或該等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

與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這些產品可能具有高度流動性不足和價格波動大的特點。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它們常常受到展期和提前償還風險的影響，以及與基礎資產相關的支付義務未能履行的風險，這可能會對產品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期間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分派類別而言，將每月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從資本

中派付股息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將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累積類別而言，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就子基金宣派的所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選擇，在該情況下，相關的款項將於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現金分派（如有）將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匯款的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一般會於基金經理作出該等宣派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附錄五：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亞洲債券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產生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亞洲債務證券，可能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將投資少於 70%於亞洲的新興市場。子基金將投資於由亞洲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及／或位於亞洲的公司實體發行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及債務責任組合。子基金亦可買入由多個國家政府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實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發行的債務責任。

如長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及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Baa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如短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F3 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P-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

就僅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如長期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為 BBB-，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如短期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為 A-3，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應注意內地信貸評級系統及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使用的有所不同。

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擔保人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信貸評級評估有關債務證券。

亞洲債務證券應包括由亞洲政府、地區當局／公共當局及公司發行或擔保以硬貨幣（即全球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的債務。亞洲公司發行人指(i) 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位於亞洲國家或(ii) 主要於亞洲進行業務活動（按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界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子基金可重點投資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或直接（亦稱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

子基金可持有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的股本證券，條件為該等股本證券產生自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責任。

附屬投資項目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 股本證券（包括持有上述產生自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責任的股本證券）；(ii)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及(iii) 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為免生疑問，預期子基金合共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商業銀行發行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可有撇減或可有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及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優先債券。

子基金亦可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7 章所准許的範圍內為了對沖、有效管理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亦可按照投資限制，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證券掛鈎的資產或貨幣，例如任何亞洲國家的結構性票據或其價值產生自另一隻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包括結構性產品。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城投債。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公益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亦可按照守則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不按照上述方式投資而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被（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臨時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之用。

子基金可將合共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用於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購回及／或反向購回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有關銷售及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將於場外進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

子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現時無意投資結構性存款或持有任何淡倉。倘此等意向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進行投資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為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而推出的全新計劃（「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C」）、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債券通受中國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管限。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任何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備案代理，以便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備案。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 CCDCC 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後者將會以代名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可向投資者發行以下類別單位：

香港零售投資者：

- A類（累積）人民幣單位；
- A類（分派）人民幣單位；
-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
- A類（累積）美元單位；
- A類（分派）美元單位；
- A類（累積）（對沖）美元單位；及
- A類（分派）（對沖）美元單位。

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投資者：

- I類（累積）人民幣單位；
- I類（分派）人民幣單位；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
-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
- I類（累積）美元單位；
- I類（分派）美元單位；
- I類（累積）（對沖）美元單位；及
- I類（分派）（對沖）美元單位。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就美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 美元，就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為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轉換」各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 | |
|--------|--------------------|
| 交易日 | 各營業日 |
| 交易截止時間 |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A 類美元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的發行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報價，而 A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人民幣單位的發行價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報價。

儘管本說明書「認購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但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估值日

各交易日將為估值日。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美元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

儘管本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但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只有當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並不可行的情況下，鑒於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子基金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將超過一個曆月。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必須保留恰當的記錄，以證明及支持說明此情況（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該等限制或受到其不利影響，而其並非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並須恰當及從速通知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無論如何子基金在收到款項後，將會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 | A 類單位（累積）（美元） | A 類單位（累積）（人民幣） | I 類單位（累積）（美元） | I 類單位（累積）（人民幣） |
|---------|------------------|---------------------|-----------------|------------------|
| | A 類單位（分派）（美元） | A 類單位（分派）（人民幣） | I 類單位（分派）（美元） | I 類單位（分派）（人民幣） |
| | A 類單位（累積）（對沖美元） | A 類單位（累積）（對沖人民幣） | I 類單位（累積）（對沖美元） | I 類單位（累積）（對沖人民幣） |
| | A 類單位（分派）（對沖美元） | A 類單位（分派）（對沖人民幣） | I 類單位（分派）（對沖美元） | I 類單位（分派）（對沖人民幣） |
| 最低首次投資額 | 10 美元 | 人民幣 100 元 | 100,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最低其後投資額 | 合共最低價值為 10 美元的單位 | 合共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單位 | 100,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最低持有量 | 10 美元 | 人民幣 100 元 | 100,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最低贖回額 | 10 美元 | 人民幣 100 元 | 100,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的公佈

於香港發售的子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各交易日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 A 類及 I 類單位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 | 所有類別 |
|-----|------------|
|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價的 3% |
| 贖回費 | 無 |
| 轉換費 | 無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 | A類（累積）（人民幣） | I類（累積）（人民幣） |
|------|---|----------------------------|
| | A類（分派）（人民幣） | I類（分派）（人民幣） |
| |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 | A類（累積）（美元） | I類（累積）（美元） |
| | A類（分派）（美元） | I類（分派）（美元） |
| | A類（累積）（對沖美元） | I類（累積）（對沖美元） |
| | A類（分派）（對沖美元） | I類（分派）（對沖美元） |
| 管理費 | 最高為 3%，現時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 最高為 3%，現時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5% |
| 受託人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8%，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
| 設立費用 | 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包括更新本說明書及添加本附錄的費用、開辦費、申請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和印刷費用約 300,000 港元。有關設立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於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 |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及／或管理費；及(ii)與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及／或管理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者。

子基金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有關風險因素。

投資於債券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債務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債務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債務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會因而變得更難

以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因為當時或無法獲取獨立的定價信息。倘該等估值被證明為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信貸評級降級亦可能使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因為其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按一個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投資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投資。

信貸評級風險及降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擁有某一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倘一項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低，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不一定能按合理價格出售被降級的證券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證券。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70%** 於新興市場，此等市場或會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很可能波動較大。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及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需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會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量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條件出售其投資。

投資債務證券須特別承受由於出現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不論是否準確），導致某些發行人或行業的流動性或於某一投資類別所有證券的流動性於某期間內突然及在沒有警示下縮減或消失的風險。

就非上市債券而言，在沒有常規及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基金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出售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基金經理透過採納一連串內部管理措施，致力控制子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藉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儘管可轉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率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低，惟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常因應相關股票的價格轉變而變動。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涉及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可轉換債券在轉換之前擁有與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以及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及在利率下跌時上升。投資者應準備接受股權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大的波動性且較大的資本虧損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價值亦可能受信貸評級、流動性或發行人的財政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子基金亦可能面對債券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再者，可轉換債券可能訂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或會增加贖回風險的特性，而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風險

境外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為「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 CNH 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低，帶來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面臨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均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擔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一旦債券通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此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缺乏可靠性，可能會涉及子基金在收到其出售付款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均可能會出現結算大幅延遲的情況。若因此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結果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 CCDCC 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 CCDCC 進行結算。倘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責任，則交易或遭延誤，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機制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評級機構的標準有差異。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就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貫徹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當決定是否投資時，基金經理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亦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將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一切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從相關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收取的任何費用或徵費中取得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如果該等投資仍然引起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相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須承受於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後被撇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情況很有可能屬發行人不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相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出現重大或全面下降。

倘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或受潛在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性影響。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與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

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

若干或有可換轉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此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子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

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此等工具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成股份，或可能失去所投資的本金。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份。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損失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全數投資。

撤減／撤銷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如發生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或會根據個別證券的特定條款將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撤減或撤銷。因此，一旦發生觸發事件，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估值風險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轉換特點並可能強制轉換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該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需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更高的界別集中風險。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該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該等工具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且未經試驗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屬於嶄新且未經試驗。於受壓情況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點受到測試時，不能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對沖或投資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限於標題為「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請亦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貸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投資集中於亞洲，且子基金可重點投資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亞洲使其面對更大的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的價值較容易受單一市場不利環境所影響，與由廣泛的全球或地區投資組成的投資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因影響亞洲市場或特定亞洲司法管轄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到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基礎貨幣的多種貨幣計價，且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很大影響。基金經理可對組合持倉的相對價值的波動尋求對沖。有關投資需要考慮若干風險，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貿易順差及貿易逆差及相關經濟政策、不利的匯率波動、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監管、預扣稅、有關行業可能被國有化的政府政策、政治環境困難，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徵稅及經濟或政治不穩。有關技巧在所有情況下未必可能或可行，因此子基金可能因匯率變動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告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以及子基金須付的費用及支出水平。證券發行人支付股息的能力及證券發行人宣派股息的水平（如有）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目前的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環境及（如適用）彼等的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履行支付義務、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以(1) 資本或(2) 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此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亦限制資本增長。

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的投資金額或該等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質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發售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

倘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如適當）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倘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及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子基金未必具備足夠人民幣進行其投資。再者，如屬人民幣類別的大規模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贖回人民幣類別的任何支付（延遲支付的期間不超過正式贖回要求收妥後一個曆月）。

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買賣，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及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其匯率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應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H 匯率，其可以是中國內地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是美元，故即使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格上升或維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對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

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的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相關對沖成本。如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按無對沖基礎面對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如以上一段所概述按無對沖基礎承受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會盡力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回人民幣，旨在將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符合一致。此策略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獲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標題為「對沖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期間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分派類別（A 類美元（分派）、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美元（對沖）（分派）、A 類人民幣（對沖）（分派）、I 類美元（分派）、I 類人民幣（分派）、I 類美元（對沖）（分派）及 I 類人民幣（對沖）（分派））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現時有意就分派類別單位每年派息一次。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就累積類別（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美元（對沖）（累積）、A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I 類美元（累積）、I 類人民幣（累積）、I 類美元（對沖）（累積）及 I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而言，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附錄六：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多元入息債券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子基金而言，「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投資於主要由以美元、歐元、港元或境外人民幣（「CNH」債券）計價的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為子基金產生資本增值以外的穩定收入流，從而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投資於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發行或買賣的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或 C N H 計價（「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的離岸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最多可將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並無固定存續期、期限結構、地域（受限於下文所述境內人民幣債券的限額）或行業別比重的廣泛分散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債務投資項目的挑選將按照可得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而決定，如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債務證券按其相關內在價值的大幅折讓買賣。

子基金可將其 30% 以下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定義見下文）及 / 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境內人民幣債券。子基金透過 QFI（投資於下文所述債券及股票）的總投資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可轉換債券、定息和浮息債券及高收益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就境內人民幣債券以外的債務證券而言，(i) 如長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Baa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及(ii) 如短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F3** 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P-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就境內人民幣債券而言，投資級別債券的最低級別為一家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 **BBB-**級。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擔保人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信貸評級評估有關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由例如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包括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非可行及 / 或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即可能須強制兌換（發行人不能控制）。該等證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並可能須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兌換（可能屬發行人不能控制）。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轉換債券可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投資本金及 / 或累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致使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如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份，導致偏離指示性資產分配，基金經理將安排於 10 個工作天內出售股份。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名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區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或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可被（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臨時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量管理。

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國債結算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投資

根據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款，境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用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有關匯出資金，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 10%。

股本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新加坡、台灣、美國或中國內地上市之公司的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優先股）。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這包括任何子基金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可能持有的上市股票（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即子基金在股票的總投資參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不會持有非上市的股票。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貸，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就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將尋求委任獲基金經理批准，具有不低於 BBB- 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相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的獨立交易對手。所產生的任何增加收益將於扣除進行有關交易的各方的任何收費後入賬至子基金的賬戶。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現金價值相等於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證券的市值。

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之現金將用於流動性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目的。儘管本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述有關抵押品再投資的規定，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對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守則》第 7.36(j) 條所載者以外的再投資：

1.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2. 再投資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
3. 再投資僅限於擁有充足流動性及質量良好的證券；及
4. 再投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並符合《守則》第 7.36(j) 條附註(3)及(4)。

符合上述規定對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的再投資，不受限於《守則》第 7.21 條允許子基金借入最多資產淨值 10% 的限制。

子基金亦可在守則第七章及本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下載列的條款所准許的範圍內為對沖目及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公司或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股份，以及可持有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子基金將會將其資產淨值 30% 以下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將不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發出任何期權。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可向投資者發行以下類別單位：

- A類（累積）（人民幣）
- A類（分派）（人民幣）
- A類（累積）（美元）
- A類（分派）（美元）
-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A類（累積）（港元）
- A類（分派）（港元）
- I類（累積）（人民幣）
- I類（分派）（人民幣）
- I類（累積）（美元）
- I類（分派）（美元）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 I類（累積）（港元）
- I類（分派）（港元）
- X類（累積）（美元）
- X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 X類（累積）（港元）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就美元類別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 10 美元，就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為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而就港元類別單位而言，則為每單位 100 港元。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寄郵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轉換」各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 | |
|--------|--------------------|
| 交易日 | 各營業日 |
| 交易截止時間 |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儘管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但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儘管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一節有所說明，但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收到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當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作出贖回款項的付款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應當反映相關市場在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基金經理必須保留恰當的記錄，以證明及支持說明此情況（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該等限制或受到其不利影響，而其並非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並須恰當及從速通知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 | A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I 類單位 (累 積) (美 元) | A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I 類單位 (累積) (人民幣) | A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I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
| | A 類單位 (分派) (美元) | I 類單位 (分 派) (美 元) | A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I 類單位 (分派) (人民幣) | A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I 類單位 (分派) (港元) |
| | | X 類單位 (累積) (美元) | A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 幣) | I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 幣) | | X 類單位 (累積) (港元) |
| | | | A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 幣) | I 類單位 (分派) (對沖人民 幣) | | |
| | | | | X 類單位 (累積) (對沖人民 幣) | | |
| 最低首次 投資額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最低其後 投資額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最低持有 量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最低贖回 額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1,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所有類別

| | |
|-----|------------|
|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價的 3% |
| 贖回費 | 無 |
| 轉換費 | 無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 | A 類 (累積) (人民幣) A 類 (分派) (人民幣) A 類 (累積) (對沖人民幣) A 類 (分派) (對沖人民幣) A 類 (累積) (美元) A 類 (分派) (美元) A 類 (累積) (港元) A 類 (分派) (港元) | I 類 (累積) (人民幣) I 類 (分派) (人民幣) I 類 (累積) (對沖人民幣) I 類 (分派) (對沖人民幣) I 類 (累積) (美元) I 類 (分派) (美元) I 類 (累積) (港元) I 類 (分派) (港元) | X 類 (累積) (美元) X 類 (累積) (對沖人民幣) X 類 (累積) (港元) |
|------|--|--|--|
| 管理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5%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5% |
| 表現費 | 無 | 無 | 無 |
| 受託人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8%，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8%，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8%，包括就擔任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而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包括副託管人費（如有）及實付開支 |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 / 或表現費；及(ii)與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者。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基金經理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時或其投資技巧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債務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債務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債務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會因而變得更難以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因為當時或無法獲取獨立的定價信息。倘該等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信貸評級降級亦可能使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因為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按一個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投資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投資。

降級風險

擁有某一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倘一項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低，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不一定能按合理價格出售被降級的證券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與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及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量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 / 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投資債務證券特別須承受由於出現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不論是否準確），導致某些發行人或行業的流動性或於某一投資類別所有證券的流動性於某期間內突然及在沒有警示下縮減或消失的風險。

就非上市債券而言，在沒有常規及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基金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出售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基金經理透過採納一連串內部管理措施，致力控制子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藉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較多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很可能較為波動。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風險

境外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為「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 / 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 CNH 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境內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價差價可能頗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未能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及 / 或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失責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國庫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需增加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包括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項還款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未能或不願根據該債項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和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規模而言債務的還款負擔、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有關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改革及 / 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進一步損害債務人準時還本付息的能力或意願。政府實體最終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的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截至本說明書刊發之日，並無有關用以全部或部份收回被一個中國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法律程序。子基金對於一旦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若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以及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顯著延遲的情況。若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 CCDCC 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這將延誤交易並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所使用的信貸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可轉換債券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儘管可轉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率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低，惟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常因應相關股票的價格轉變而變動。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涉及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可轉換債券在轉換之前擁有與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以及可轉

換債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及在利率下跌時上升。投資者應準備接受股權變動及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資本虧損風險較大。

可轉換債券的價值亦可能受信貸評級、流動性或發行人的財政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子基金亦可能面對債券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再者，可轉換債券可能訂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或會增加贖回風險的特性，而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於債務工具附帶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利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與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 / 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 (iii) 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

若干或有可換轉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此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子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

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此等工具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成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失去。倘轉換為股本，基金

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份。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損失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全數投資。

估值及減記風險

具有不可行 / 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並可能強制轉換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該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 / 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賣家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更高的界別集中風險。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該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該等工具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且未經試驗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屬於嶄新且未經試驗。於受壓情況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點受到測試時，不能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回購協議的有關風險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經理僅可為了對沖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限於「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請亦參閱本

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對沖風險」。

股息風險

基金經理將就分派類別每年宣派股息。然而，分派的比率並不保證，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或會改動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包括，舉例說，分派的頻密程度），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的比率須視乎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人支付的利息付款，減去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債務證券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目前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並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外匯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及/或某單位類別的價值可以不同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外匯管制規例或子基金基礎貨幣與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發售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

倘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如適當）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倘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及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子基金未必具備足夠人民幣進行其投資。再者，如屬人民幣類別的大規模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贖回人民幣類別的任何支付（延遲支付的期間不超過正式贖回要求收妥後一個曆月）。

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買賣，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及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其匯率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應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H 匯率，其可以是中國內地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是美元，故即使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格上升或維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對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

對沖人民幣類別的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對沖相關成本。如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按無對沖基礎而面對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如以上一段所概述按無對沖基礎承受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類別會盡力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回人民幣，旨在將對沖人民幣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符合一致。此策略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獲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對沖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基地在歐洲聯盟（「歐盟」）或其主要業務在歐盟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於歐洲可能須承受因歐洲近期的財政危機而產生的各種風險。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內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責風險。儘管很多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機構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其公民實施節約措施）以解決歐洲目前的財政狀況及關注事項，該等措施或未能取得擬達致的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存在不確定性。有可能出現某個國家離開歐元區並返回其本國貨幣，並因而脫離歐盟，以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方式存續及/或歐元在一國或多國失去其現時具有的法律地位。某國家或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亦有可能被調低。對投資於主要與歐洲關連的工具的子基金而言，此等潛在事件的影響無法預料。上述不利事件對投資於基地在歐洲或其主要業務在歐洲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子基金的影響可能重大，並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股本證券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的轉變、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如子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 A 股的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低。如子基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出售投資，則可能招致重大損失。A 股市場亦可能更為波動，可能出現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A 股受限於交易波幅限額，故其股票價格不一定反映其相關價值。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損失。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而基金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中斷。

在中國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的市盈率可能較高。其高估值未必得以持續。投資子基金可能蒙受 A 股較高的估值過高風險。

與滬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滬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因而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該計劃及時投資 A 股的能力。如透過滬深港通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及其追求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QFI 風險

QFI 制度風險：目前的 QF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QFI 代子基金購入的中國內地境內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方式存置於 CCDCC 或 CSDCC 之證券賬戶。由於基金經理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 QFI，故該賬戶須以基金經理名義持有。QFI 挑選中國內地經紀（「中國內地經紀」）於中國內地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 QFI 託管人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內地經紀或 QFI 託管人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 QFI 在中國內地投資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考驗，而且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例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QFI 託管人及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 QFI 資格購入的中國內地資產將由 QFI 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 CCDCC 或 CSDCC 或有關受託機構之證券賬戶及 QFI 託管人的特別存款賬戶。

QFI 亦挑選一或多名中國內地經紀於中國內地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經紀或 QFI 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內地經紀及 QFI 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 QFI 託管人的子基金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 QFI 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 QFI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 QF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權擁有存放於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 QF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QFI 對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乃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中國預扣稅風險

基金經理經採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

- (a) 就投資於中國證券產生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作出撥備，限於有關被動收入的 10% 預扣稅並無於來源適當扣繳；
- (b) 就相等於(i)子基金收到的境內人民幣債券（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債券利息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6%；加上(ii)根據(i)所述增值稅額計算的 12% 的地方附加稅之總額作出撥備。

子基金不會就其買賣境內人民幣債券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而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謹請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子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有可能引致子基金出現龐大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子基金的稅務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均會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投資者需注意，倘基金經理並無就中國稅務當局於未來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計提撥備，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全數承擔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減低。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在相關時間影響有關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偏高。即使作出稅務撥備，撥備金額未必足夠支付實際稅務責任。撥備金額與實際稅項責任的差額，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從而將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責任亦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取決於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因稅項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且將不會享有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的部分作出申索（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預託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而與直接投資參與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該投資參與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預託證券是代表在買賣有關預託證券所在的市場以外買賣的公司股份之工具。因此，存在相關股份或須承受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之風險。尤其是，由於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干預及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的存管銀行並無將有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分開的風險。儘管分開存放是監管預託證券的發行的存管協議的重要部分，惟可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該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會是買賣暫停，其後預託證券的價格受該破產事件影響而被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預託證券的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理由是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以貫徹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該等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再者，基金經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當決定是否投資時，基金經理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亦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將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一切初始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從相關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如果該等投資仍然引起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等同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的投資或該等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期間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零碎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 – 一般規定」一節有所說明，子基金零碎單位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分派政策

就分派類別而言，將每月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將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累積類別而言，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就子基金宣派的所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選擇，在該情況下，相關的款項將於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現金分派（如有）將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匯款的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一般會於基金經理作出該等宣派後一個曆月內支付。